



中國信託金控

台灣人壽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經濟關懷優惠專案申請書←掃描 QR code 看
表單填寫範例哦~

借款人_____ (即要保人，下稱本人)，今以本人名下保單，保單號碼如下：

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辦理保單借款，本人因經濟狀況發生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或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重大變故，以致本人與家庭所得收入遭受相當之影響，造成本人與家庭日常生活收支失衡，為減輕前揭保單借款利息負擔，爰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灣人壽申請【經濟關懷優惠專案】，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經濟困難事實進行必要之瞭解與調查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台灣人壽自借款日起取消專案優惠利率之適用，並回復以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(詳參台灣人壽官網保單借款專區)。

本人經濟受影響證明或事由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類別	需檢附之證明文件
☐ 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手冊。
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。
☐ 經濟困難者-有雇主類型	足資佐證有非自願離職、無薪假、雇主減班、實質收入(含薪水、獎金)減少等情形之相關證明。
☐ 經濟困難者-無雇主類型 職業內容說明：_____	足資佐證有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等情形之相關證明。
備註：	

要保人簽章：

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要保人聯絡電話：

被保險人簽章：

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保險人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聯絡電話：

※以上簽章應由要保人/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，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；簽章者如為未滿七足歲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資料由台灣人壽填寫-----

借款人申請本案適切性評估
☐ 適用，經判定申請人符合下列經濟紓困情境： ☐身心障礙者 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☐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☐經濟困難者-有雇主類型 ☐經濟困難者-無雇主類型
☐ 不適用，理由：



中國信託金控

台灣人壽

填寫範例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經濟關懷優惠專案申請書

借款人 王○明 (即要保人, 下稱本人), 今以本人名下保單, 保單號碼如下:

101**654; 101****656; 101****658; 101****660**

請填寫申請借款之所有保單號碼。

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辦理保單借款, 本人因經濟狀況發生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或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重大變故, 以致本人與家庭所得收入遭受相當之影響, 造成本人與家庭日常生活收支失衡, 為減輕前揭保單借款利息負擔, 爰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, 向台灣人壽申請【經濟關懷優惠專案】, 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經濟困難事實進行必要之瞭解與調查。如有不實, 本人同意台灣人壽自借款日起取消專案優惠利率之適用, 並回復以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(詳參台灣人壽官網保單借款專區)。

本人經濟受 **請擇一勾選符合之類別。** (勾選):

類別	需檢附之證明文件
☐ 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手冊。
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。
☐ 經濟困難者-有雇主類型	足資佐證有非自願離職、無薪假、雇主減班、實質收入
☒ 經濟困難者-無雇主類型	足資佐證有非自願離職、無薪假、雇主減班、實質收入
職業內容說明: <u>自由業者</u>	足資佐證有非自願離職、無薪假、雇主減班、實質收入

備註:

1. 要保人/被保險人簽章需與原契約簽章方式相符; 不符時請同時辦理簽章樣式變更。
2. 多張保單不同被保險人時, 請全部被保險人皆於此處簽章。

要保人簽章: 王○明

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 A12****789

要保人聯絡電話: 0911***168

被保險人簽章: 王○美/王○承

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 A22****001/A11****311

被保險人聯絡電話: 0933***600/0956***123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: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聯絡電話:

※以上簽章應由要保人/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, 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
代簽, 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, 應由法定代

要保人/被保險人如為未成年(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)者, 應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/輔助人)簽章確認。

申請日期: 114 年 1 月 1 日

以下資料由台灣人壽填寫

借款人申請本案適切性評估
☐ 適用, 經判定申請人符合下列經濟紓困情境:
☐ 身心障礙者
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
☐ 經濟困難者-有雇主類型
☐ 經濟困難者-無雇主類型
☐ 不適用, 理由: